

# 辽宁法治报

## 公告

岳丽杰:根据法发【2004】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,根据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(2024)辽0104执恢79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执行裁定书》,将岳丽杰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取意街17-4号24门(建筑面积29.20m2新档案号6-2-0268489)的房屋所有权证(不动产证号N060014301)公告作废,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2日 辽宁法治报03版  
(本公告从“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3月28日)

